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自登出日期起最少保存七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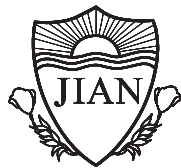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主席函件

緒言.....	1
背景.....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3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9
附件－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翦英海 (主席)

李隨洋 (首席執行官)

霍浩然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

唐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嘯國

張曉京

董芳

敬啟者：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2104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背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20%；
- (b) 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的10%；以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藉以擴大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閣下支持如下文所述更新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達普通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若經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事前已將本函件附件之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及有關股份購回之文件已提交聯交所。

隨同本通函附奉說明函件，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理應是必需的資料，讓閣下可就是否贊成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全面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高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20%的新股（「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0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授予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發行最多達181,2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延展新發行授權的有效期，以便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再發行股份，其總面值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始會發行。倘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更新至89,80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計劃授權上限，但必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將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行使、已取消、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召開會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
2.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4.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任何授出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直至數目達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為止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自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更新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9,8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參與者，其中8,0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而概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已被取消或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

共有162,800,000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06,000,000股約17.97%）。因此，本公司在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內並無任何購股權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本公司可以藉著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之方式，更靈活地獎勵彼等。倘若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06,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亦沒有購回股份，則除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62,800,000份購股權外，董事將可以授出最多涉及合共90,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蓋因本公司可藉着購股權計劃答謝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經選定的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一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因行使根據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了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授予購股權予選定參與者，以作為鼓勵或答謝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霍浩然先生（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唐顯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霍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唐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下文載列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霍浩然先生（「霍先生」），39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併購、資本市場活動、銀行及投資者關係等。霍先生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霍先生現時亦分別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過往，霍先生曾於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其52%權益由兩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眾公司擁有）任職董事總經理。此前，霍先生亦曾於另一間財務公司（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全資擁有）任職董事總經理。霍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擅長於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事項。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擁有300,000股股份及認購該等股份之12,800,000份購股權。

霍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固定服務年期。霍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所規限，惟可膺選連任。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35,000元，有關金額乃雙方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霍先生一事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知悉之事宜。

胡海元先生（「胡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任職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此前，他曾於中國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胡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擅長於企業重組及融資事項。胡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擁有8,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固定服務年期。胡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所規限，惟可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5,000元，有關金額乃雙方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胡先生一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知悉之事宜。

唐顯先生（「唐先生」），47歲，於一九八六年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畢業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唐先生擁有豐富策略規劃經驗。彼於過往曾擔任上海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華晨集團投資部經理；上海華晨實業公司總經理；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康達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股份代號：905）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慧德之155,200,000股股份（佔慧德已發行股本約7.28%）。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慧德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9.99%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慧德之1,080,000,000股股份（佔慧德已發行股本約50.68%）。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1,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未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固定服務年期。唐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所規限，惟可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5,000元，有關金額乃雙方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唐先生一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知悉之事宜。

續聘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104室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乃與一般授權有關，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以待閣下考慮及批准。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表格印列之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和新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之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翦英海
主席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說明函件

以下是為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3.08條，就建議購回授權發給股東的說明函件。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a) 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06,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授予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購回最多達90,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和／或其每股盈利上升，但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董事只會在其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時候買入。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運用依法可供使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額。

* 僅供識別

(d) 行使購回授權的作用

若在建議購回股份期內任何時候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金運用水平可能受重大而不利的影響。然而，凡對本公司營運資本狀況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金運用水平有重大而不利的影響的情況，董事亦不會在此等情況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若購回授權予以行使，誰可出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明知而從「關連人士」買入股份。「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其連系人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手上股份。

現時沒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打算或承諾不會於公司獲准買入股份後，會將股份售與本公司。

現時沒有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連系人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打算，若購回授權獲得批准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f)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g)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若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中的按比例權益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範的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其權益的上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股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附 件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持有以下百分比之股份：

姓名／名稱	每股面值0.05港元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86,800,000	31.66%
翦英海先生(「翦先生」)	101,000,000	11.15%

附註：

1.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翦先生實益擁有100%。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現時並無考慮此舉)，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翦先生之合計持股百分比將增至47.56%，而彼等(包括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公司或人士)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不建議因行使新購回授權而導致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翦先生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h) 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而且，本公司承諾不會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i)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	0.250	0.151
二零一零年四月	0.235	0.160
二零一零年五月	0.310	0.129
二零一零年六月	0.152	0.122
二零一零年七月	0.145	0.120
二零一零年八月	0.190	0.130
二零一零年九月	0.244	0.150
二零一零年十月	0.240	0.14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230	0.17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200	0.150
二零一一年一月	0.189	0.161
二零一一年二月	0.182	0.163
二零一一年三月 (附註1)	0.195	0.161

附註：

1. 數據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茲通告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收取並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訂所有董事酬金，並重選行將卸任的董事霍浩然先生、胡海元先生及唐顯先生。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無論有否更改：

「動議：

- (A) 在本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但根據供股，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公司不時訂定的組織章程配發，藉以代替所有或部份公司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還是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以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配發或發行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據此，股份將會或可能須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股東（但就此而言，若股東居留地的法律不允許要約，有關股東則不包括在內），以及（如適用）向有權獲要約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的要約，按照其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零碎股份配額除外）配發、發行股份。」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更改：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是次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即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掛牌，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承認者）上市的已發行股份；以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是次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D)段）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6.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無論有否更改：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延展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的效力，方法是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案授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藉此擴大賦予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前提是擴幅不得超逾本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

7. 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採納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惟前提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必要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於計劃授權上限之計算內）生效，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皆有權委托另一位人士擔任其代理人出席，並在會上代為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托超過一位代理人在本公司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公司股東。除此以外，代表個人或法人股東的代理人或多位代理人將有權行使其代表股東的相同權力，猶如其個人享有的權力。
2.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和授權書，以及（若董事會規定）授權書或其他據之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延會（名列委任代理人文據的人士可於會上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或在大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則須於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交，違反者其代理人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
3. 凡交付了委任代理文件，但有意與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仍可出席有關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屆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取消。